

新南向政策工作計畫

3. 資源共享

3.1. 政策方向

為打造台灣經濟發展新模式，提升我國對外經貿的格局與多元性，有必要強化與新南向國家的合作。在我國與東協、南亞及紐澳等國皆無邦交的情況下，需運用及發揮醫療、文化、觀光、科技、農業等軟實力優勢，作為我國強化與新南向國家開展夥伴關係的利基，爭取雙邊或多邊合作機會，並串聯經貿合作、人才交流及區域鏈結面向，一方面協助新南向國家經濟、產業及人力資源的共同成長，另一方面發揮由外部支援台灣內部經濟結構調整之效益，達到互利雙贏，共創區域發展與繁榮的目標。

「新南向政策」秉持「以人為本」理念，要藉由更全面多元的交流，拉近台灣與新南向國家在社會、文化上的距離，並透過醫療、科技、農業等優勢為新南向國家人民開創更優質、更便利的生活。未來台灣將因地制宜，視新南向國家需求，整合各部會、地方政府及民間企業與團體的資源與力量，推展醫療及公共衛生經驗、農業技術、科技發展等雙邊與多邊合作，同時藉由觀光旅遊及文化交流，強化我國與新南向國家人與人的連結，開創與新南向國家互利共贏的新合作夥伴關係。

3.2. 政策目標

- (1) 醫療：促進與新南向國家於醫療、公共衛生及防疫等方面之合作，包括：醫療機構間之交流合作、醫藥認證及新藥與醫材開發之合作、培訓新南向目標國家醫療衛生人員、提供新南向目標國家醫療服務或醫療物資援助，並協助東協及南亞國家進行疫情調查及防治工作。
- (2) 觀光：放寬簽證條件限制，便利各國國民來台旅遊；廣泛開發客源，善用友台團體，多元行銷台灣；培育

觀光領域人才，改善觀光環境；善用原住民文化淵源，推廣部落旅遊。

- (3) 文化：積極促進與新南向國家進行各層面之交流；結合地方政府力量，擴展文化聯結；加強行銷台灣品牌文化；增進南島文化交流；促進客庄南向國際交流；促進故宮文化交流。
- (4) 農業：協助提升東協及南亞國家農業經營能力；建立推廣我國農業之人脈管道；形塑台灣農業高科技形象，拓展農業多元產品、技術與服務海外市場與商機；洽談農企業合作開發，確保糧食安全。
- (5) 科技：建置我國新南向科研發展策略；搭建長期且穩定之區域科研鏈結與資源共享；推動高層對話與合作；擴大災防交流。

3.3. 具體工作計畫

106 年擬新增或擴大推動之工作計畫重點如下：

3.3.1. 醫療及公共衛生合作

- (1) 推廣國際合作：鼓勵國內醫療機構與新南向國家及國際組織進行醫療合作。一方面在國內組成頂尖醫療教學團隊，培訓新南向國家種子教師，吸引 5 名新南向國家外籍醫師來台學習，提升當地醫療水準。另一方面透過國際組織進行合作，例如協助高醫大附設醫院辦理「國際外科學會 (ICS) 人道外科醫療援助計畫」，透過 ICS 世界總會招募全球優秀外科醫師於印尼駐點，目標為合作計畫件數每年增加 10%，未來可於各新南向國家推廣。
- (2) 推動實驗室認證及藥品醫材檢驗技術合作：評估認證試驗機構互認之可行性，完成新南向國家認可實驗室至少 2 家次；建立獲新南向國家認可之醫材產品檢驗技術規範及醫療器材檢測驗證技術之合作機制，完成

1 項新南向國家醫療器材之標準檢測技術及比對；強化我與新南向國家之食藥安全網。

- (3) 推動醫材法規調和：研究新南向國家醫療器材法規管理制度，並完成法規差異性比較及雙邊技術合作建議報告書，106 年將辦辦法規分析國際研討會 1 場次；與新南向國家建立醫材專責窗口，強化我國法規人才對新南向國家醫療器材法規管理制度之專業能力。
- (4) 醫衛人才培訓：106 年培訓新南向國家 15 位醫療衛生人員；106 年與國內醫療院所合作，前往新南向國家提供專業技能訓練或教育訓練等課至少 100 人次；在台美「全球合作暨訓練架構」(GCTF) 下，就全球衛生及防疫醫療領域辦理能力建構訓練專班，邀請東協國家官員及專家來訪以 10 位為目標。
- (5) 醫衛人道援助：106 年提供「新南向政策」國家醫療服務或醫療物資援助 2 次。
- (6) 推動防疫合作：協助新南向國家對登革熱、茲卡病毒等蟲媒或其他新興傳染病原之鑑別診斷量能，目標為舉辦 1 場訓練課程，至少邀請 10 個國家參與，預計訓練 20 人次；建立傳染病資訊化監測系統，將我國目前使用的地理資訊系統(GIS) 應用在登革熱及其他傳染病疫情分析模式，推廣至各國；協助訓練東協及南亞國家之流行病學調查人才。

3.3.2. 觀光促進

- (1) 實行便利來台簽證措施：加速推動東協十國及南亞六國免簽；放寬適用「東南亞國家人民來台先行上網查核系統」及「東南亞國家優質團客來台觀光簽證作業規範」國家；加大放寬電子簽證適用範圍。
- (2) 鼓勵來台觀光：善用台商、留學生及僑生網絡，提供旅遊資訊與優惠，增加台商員工及學生親屬來台旅遊誘因；強化與留學生及僑外生連結；鼓勵縣市政府加強南向市場行銷宣傳；聯合民間公、協會辦理南向培

力活動；推動穆斯林友善環境；促進觀光產業與僑外生之鏈結與媒合；辦理部落旅遊推介會與踩線團，拓展部落深度旅遊之市場，若能在泰國曼谷增設辦事處，可促進來台觀光總人數 106 年達 180 萬人次、107 年達 200 萬人次、108 年達 220 萬人次。

3.3.3. 文化交流

- (1) 加強文化交流：增加與新南向國家文化人士雙向交流補助，目標為 106 年專業藝文交流 200 人次；邀請國際非政府組織來台設點運作，目標為 106 年支持 1 個東南亞組織在台灣設分部；設立「新南向城市外交鏈結點」，每個鏈結點每年協辦至少一次訪問或交流活動，推動城市交流；加強與各國文化創意產業交流，推廣雙邊文化出版、藝文團體交流與影視合作；辦理東南亞藝術節慶。
- (2) 增進原住民族文化交流：增進與紐西蘭原住民族貿易經濟、部落旅遊及語言復振等合作事項，目標為每 2 年舉辦 1 次原住民族語言國際研討會、每年進行 1 次與紐西蘭毛利電視台之影視交流、以及提供 10 名原住民族籍大專學生赴紐交流；推動重啟南島民族論壇常設組織，且每年召開「南島民族國際會議」，邀請 8 個以上南島區域國家傳統領袖及專家學者等共同研商原住民族社會發展議題，倡議南島族群共同體，促進區域社會共同發展，架構合作平台；營造博物館友善參觀環境，吸引新南向國家人民來台參訪，促進博物館際交流與人才培育。
- (3) 加強客家文化交流：加強與新南向國家客家社團實質合作交流，預計 106 年擬派員至東南亞地區進行交流；結合學者、客庄新住民及其子女，前往其原生母國客庄進行文獻資料蒐整與社區調查；遴派國內客庄社區團隊赴東南亞地區客庄聚落進行社造、在地文化資源調查與互動交流方案，促成國際合作交流參與人次預計達 100 人次。

3.3.4. 農業合作

- (1) 增進農業技術合作：透過農業技術合作、協助及訓練，提升東協及南亞國家農業經營能力；強化農企業培育發展計畫、泰國皇家基金會計畫、緬甸農業專班、農企業發展研習班，每年培訓人數增加 5%。
- (2) 增進農業產銷及儲運合作：增進雙邊農業生產、行銷、儲運與物流技術之合作，並與越、泰、菲、澳、緬、印度、印尼等國簽署合作協定或備忘錄之國家，媒合農業技術合作案 10 案。
- (3) 協助民間業者進行合作：促成農企業者於 106 年至新南向國家建立示範園計 3 案，且引進台灣品種、肥料及農機等相關資材，促進更大規模合作，補充我短期供應不足之品項，確保糧食安全。

3.3.5. 科技合作

- (1) 分析科技合作策略：系統性探討我國與新南向國家科研創新合作之指標，建置 6 個國家之科技合作指標分析資料庫，並建立短中長期推動策略；補助成立 2 個東協及南亞國家研究中心，補助至少 20 件研究計畫。
- (2) 補助產學合作計畫：以我國技術強項（環保、能源、ICT 等）及有利於民生或科學教育之議題為導向，補助與產業相關之研究計畫，目標為至少 2 組目標導向型研究計畫群；完成至少 20 集東南亞國家字幕、語音之科技部優良科普影片，有助於我國未來相關產業之市場拓展。
- (3) 學術合作與資源共享：透過參與 APEC 活動及雙邊科技合作，以區域共同問題為主要合作議題，如防災、地球科學、氣候變遷、區域新興感染症等，規劃目標導向型研究計畫，建立區域防災、防疫網絡，目標為補助專業培訓課程至少 12 場，估計培育新南向國家學員每年至少 500 人，補助至少 10 組目標導向型研究計

畫群，以及延攬新南向國家科技人才來台參與研究計畫至少 200 人次。